

# 深圳大学医学部文件

深大医学部（2025）27 号

##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医学部本科生“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管理实施细则（2025 版）》的通知

学部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医学部本科生“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管理实施细则（2025 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深圳大学医学部本科生“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管理实施细则（2025 版）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国情与社会，强化学生的道德修养、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根据《深圳大学本科生思政实践课程管理规定（试行）》（深大校发〔2025〕302号），结合医学部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医学部 2025 年及其后入学的本科学生。原《医学部本科生“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附件 4）适用于 2021 级至 2024 级本科学生。

**第三条** “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为医学部各专业本科生必修课程。本科生在校期间需取得“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 1 学分，方可毕业。

**第四条** “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含思政与社会实践活动及 1 篇实践报告。思政与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思政主题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以及服务实践、调研实践和跨文化实践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类：

## （一）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1. 学校、医学部组织开展的线下思政教育类讲座论坛、报告演讲、宣讲宣教、党课团课、心理健康讲座、医学人文相关讲座等学习教育活动；

2. 学校、医学部组织开展的主题升旗仪式；

3. 学校、医学部组织开展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访活动。

## （二）劳动与服务型实践

劳动与服务型实践活动，包括义务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服务等。

## （三）调研与体验型实践

由学校、医学部批准组织开展或认证的国情社情民情调研实践、跨文化实践、美育实践等活动。

**第五条** 本科学生不能通过参加单一类型的思政与社会实践活动取得满分1分。需通过“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获得0.2分及以上学分，通过“劳动与服务型实践”获得0.5分及以上学分。

同时，在校期间需提交一篇不少于1500字的思政与社会实践报告（模板见附件2）。报告应当围绕学生本人参加思政与社会实践活动教育的感悟和心得进行撰写，不得抄袭。

**第六条** 医学部“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由医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项目认证管理。

**第七条** 医学部各类思政与社会实践活动的学时核算与学分认定规则如下：

### （一）依据服务时数核算的志愿服务活动

以学生在“志愿深圳”、“i深圳”、“i志愿”等官方平台记录的服务时数为依据核算，每小时服务时数可认定

0.025 学分，不足 1 小时部分不计入。

**（二）依据学时核算的思政教育活动**

主办单位举办的依据学时核算的思政教育活动，学生参加活动满 30 分钟的，可记 0.05 学分；满 90 分钟的，可记 0.1 学分；此后每增加 45 分钟可增加 0.05 学分，不足 45 分钟部分不计入。

**（三）依据活动天数核算的社会实践活动**

主办单位举办的依据活动天数核算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活动，以每半天为核算单位，每半天可认定 0.1 学分，单日最高可认定 0.2 学分。需提供主办单位签字盖章的《深圳大学本科生思政与社会实践考核表》（附件 3）。

**（四）依据活动项目核算的思政与社会实践**

主办单位举办的依据活动项目核算的思政与社会实践，学生按主办单位要求完成项目学习与实践的，由主办单位按规定予以学分认定。

**第八条** 主办单位负责学生考勤及学时核算工作。同一活动仅限核算一次学时、认定一次学分，不得多途径重复认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或活动，不得重复申请“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学分。

**第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医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思政与社会实践常规活动清单

附件 2：医学部思政与社会实践报告专用纸（模板）

附件 3：深圳大学本科生思政与社会实践考核表

附件 4：医学部本科生“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1 级至 2024 级本科学生）

---

发送：医学部各单位。

---

抄送：教务部。

---

深圳大学医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 附件 1:

## 思政与社会实践常规活动清单

| 类型       | 序号 | 活动名称                                     |
|----------|----|------------------------------------------|
| 思政教育学习   | 1  | 青年之友讲坛                                   |
|          | 2  | 荔园经世讲堂                                   |
|          | 3  | 荔园金声讲堂                                   |
|          | 4  | 青马工程系列活动                                 |
|          | 5  | 主题升旗仪式                                   |
|          | 6  | 党(团)日主题活动                                |
|          | 7  | 各单位、医学部举办的其他思政主题讲座                       |
|          | 8  | 党(团)课学习                                  |
|          | 9  | 各单位、医学部组织的思政人才培养计划                       |
|          | 10 | 思政主题观影、观展、观演等活动                          |
|          | 11 | 大学生宣讲团思政宣讲活动                             |
|          | 12 | 行走的思政课活动                                 |
|          | 13 | 思政第一课                                    |
|          | 14 | 新生入学教育                                   |
|          | 15 | 爱国主题教育基地参访活动                             |
|          | 16 | 与思政教育相关的比赛                               |
|          | 17 | 其他形式的思政教育学习                              |
| 劳动与服务型实践 | 1  | 援藏支教、援疆支教、萤火虫支教、深云支教、时光益读、薛荔支教、青苗计划等支教活动 |
|          | 2  | 寒招活动、招生宣传工作                              |
|          | 3  | 其他志愿服务、义务劳动、公益服务等                        |
| 调研与体验型实践 | 1  | 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
|          | 2  | 寒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
|          | 3  | “研行中华,燃创未来”研究生新时代伟大变革暑期实践活动              |
|          | 4  | “研习南粤”大学生暑期教育实践活动                        |
|          | 5  | “返家乡”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
|          | 6  | 舞蹈大赛、歌手大赛、合唱大赛、辩论赛、文艺汇演等美育实践活动           |
|          | 7  | 健康荔园计划等体育实践活动                            |
|          | 8  | 荔研论坛                                     |
|          | 9  | “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宣讲会                          |
| 其他类型     | 1  | 医学部结合专业特色设置的其他形式思政与社会实践活动                |

附件 2:

# 医学部思政与社会实践报告专用纸

|      |  |      |  |         |  |
|------|--|------|--|---------|--|
| 学 号: |  | 姓 名: |  | 专业年级班级: |  |
| 题目:  |  |      |  |         |  |

由此处开始写正文内容

要求:

- 1、不少于 1500 字
- 2、报告应当围绕学生本人参加思政与社会实践教育活动感悟和心得进行撰写，不得抄袭。

附件3：

深圳大学本科生思政与社会实践考核表

[illegible]

说明 1. 以每半天为核算单位, 每半天可认定0.1学分, 单日最高可认定0.2学分。累计时长需按实际填写, 如半天、一天;  
2. “责任教师评语”一栏, 实践带队教师、指导教师、学院团委书记或辅导员老师均可填写;  
3. “学院(团委)意见”一栏, 团委组织的实践活动由团委填写, 其余由学院填写。

附件 4:

# 医学部本科生“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学分 认定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1 级至 2024 级本 科生）

## 第一章

**第一条** 根据《深圳大学本科生“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管理规定（试行）》要求，2021 年及其后入学的本科生需取得 2 学分“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并且提交 1 篇活动报告，才予以毕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 2021 年及其后入学的本科生。

## 第二章

**第三条** 思政与社会实践活动内容，主要是指思政主题教育、劳动与美育教育，以及服务实践、调研实践和跨文化实践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类：

### （一）思政教育学习

1. 学校、学部组织开展的线下思政教育类讲座论坛、报告演讲、宣讲宣教、党课团课、心理健康讲座、医学人文相关讲座等学习教育活动，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 0.5 分以上，新生教育周相关活动不计入本项（活动时长 45 分钟左右可计 0.05 分）；

2. 学校、学院组织开展的主题升旗仪式（一次可记 0.05 分）；

（二）劳动与服务型实践

以学部组织或认定的志愿服务类活动为准（志愿服务时长 1 小时记作 0.05 分），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 1 分以上；

（三）调研与体验型实践

由学校、学院（部）批准组织开展或认证的国情社情民情调研实践、跨文化实践、美育实践等活动（一次可记 0.5 分）。

### 第三章

**第四条** “思政与社会实践”课程的举办单位包括：学校（含党委工作部门、团委、教务部）及各学院（部）。举办单位按照规定举办的思政与社会实践活 动可被直接予以学分认证。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提交一篇不少于 1500 字的思政与社会实践报告。报告应当围绕学生本人参加思政与社会实践活 动教育的感悟和心得进行撰写，不得抄袭。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医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